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哈尔滨芭蕾舞团)的(项目名称:2022年度原创剧目主视觉创作策划制作,日常演出创意策划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其他文化艺术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黑龙江京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340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.4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京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2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京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9MA1C7HAY68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14日	行业	其他文化艺术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YZZB2022-0601 第(1)包 2022-06-18 11:32:51

黑龙江京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2-06-18 11:32:51